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3-2025-04287

项目编号： ZYGC252306628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番禺区学校大宗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冻品
类产品供应服务



11/11/11

甲方（试点校）：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23 号

乙方：广州市和耕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电话：020-39939898 传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62 号之二

根据 2025-2026 年番禺区学校大宗食材集采集配采购项目-冻品类产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包 3）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414,862（肆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元

2、中标折扣率：84.5 %

注：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用户（学校）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结算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量价阶梯除外），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

二、执行进度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三、项目要求

(一)乙方有义务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落实关于政府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按甲方需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产品。

(二)对食品安全及配送的整体要求

1.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甲方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甲方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将视实际需要给乙方分配采购任务，不承诺每项食材的采购数量，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服务资格。

4.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乙方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定期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甲方留存备案；为保障食品来源正规、安全，乙方需配备溯源及安全检测系统、配套食品安全及检测人员等。

6. 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牌和数量；乙方在每周五下午 16:00 之前，将下周或下两周可以提供的产品的品名、质量情况、价格清单（“以当天广州市发改委（<http://fgw.gz.gov.cn/>）公布的广州市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交给甲方。甲方根据清单于每天 18:00 前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 QQ 的方式将需要采购的需求报给乙方，（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以便乙方采购、供货。乙方可提供营养健康的膳食指导等增值服务，为甲方提供更优的服务。

7. 乙方须在每天上午 6:00 将甲方所订购的物品送到甲方饭堂的所在地；乙方送货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物品按时送到），延误超过 1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当天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重新采购的费用。

8.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 乙方实际供货情况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应标，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承诺按投标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拟派人员、配送车辆、加工分拣（清洗）设备、检测设备等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四) 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州市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检测。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不定期（每学期开学前，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货物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甲方留存备案。

(六)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清单（含品种、名称、产地、规格、质量、重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货物，须经甲方同意，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七) 乙方须承诺所供食材各项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行业生产、出厂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证明。甲方在食材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进行退货更换，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工作进度。并由此造

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性质严重的，视为乙方虚假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相关问题报区财政局处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八)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合同签订方式：甲方（试点校）与乙方（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如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履行服务义务等，甲方或试点校有权利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导致限期整改、停止供货的，停止供货期间试点校有权使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购买食材）。

(十)各试点校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试点校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若因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进行（零星）小批量采购等，以维持试点校的食品采购正常秩序。

四、采购项目需求描述

（一）整体实施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采购包	试点校名称	供货地址	供餐人数	品类金额（元）	预计启动时间
3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城中街八幢一号	550	¥72,890	2026 年 5 月 10 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中心小学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2 号	1500	¥231,920	2026 年 2 月 22 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西路	550	¥290,731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北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路 6 号	1700	¥1,008,140	2025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如意路 80 号	1000	¥1,596,000	2025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沿江东路 116 号	550	¥202,362	2025 年 9 月 18 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81 号	290	¥73,875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大学附属小学	广州市番禺区星海东路 60 号	2211	¥362,375	2026 年 3 月 8 日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育新路 28 号	1550	¥990,850	2025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23 号	1050	¥414,862	2025 年 9 月 1 日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智睿雅街 2 号	1169	¥552,300	2025 年 8 月 1 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翠园大街 2 号	596	¥147,858	2026 年 1 月 24 日
合计			¥5,944,163	

备注：本采购包内每间试点校的具体预算如上表所述，服务期限为 1 年；试点校实际应支付的货款以实际产生的采购量乘以相应结算单价再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累计支付的货款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视作合同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

(二)采购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20 万），并将相关材料提供甲方和试点校备案。

2.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试点校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若乙方配送的食材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在质量、卫生、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试点校制定的食材验收细则中任意一项，即判定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重新配送合格产品外，并在验收报告中登记“不合格”。乙方在区内一年累计 3 批次配送食材“不合格”或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立即启动熔断机制，终止与该乙方的合作，即启用已提前按标段之间顺序规划并签订协议的联保乙方，确保食材供应连续稳定。熔断机制启动后，学校将按照已按标段之间顺序规划并签订的联保协议，马上启用[第 X+1 片区]联保供应商进行食材供货（若第 1 片区供应商熔断，则启用第 2 片区供应商；若第 2 片区供应商熔断，则启用第 3 片区供应商，以此类推）。对于启用联保供应商后的支付事宜，学校将在收到联保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配送的合格食材，并完成验收手续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向联保供应商支付相应食材款项。

若因原供应商熔断导致联保供应商供货量增加或供货时间延长等情况,支付条款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不因供货主体的变更而改变价格及结算周期等核心支付条件,以确保食材供应连续稳定及联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为确保乙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方面的能力和合规性,乙方应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确保能够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上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5.乙方配备有①食品安全运输及仓储智能追溯管理系统、②冷链运输车辆智能调度跟踪管控制系统、③农产品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平台、④农副生鲜食材生产加工管理系统、⑤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⑥分拣配送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内部数据管理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如名称不完全一致,乙方同时提供系统/平台的功能说明文件并可佐证其具有上述系统/平台同等功能的,视为已提供相应系统/平台。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实行量价阶梯机制,综合年度预计采购总量、采购周期、商品品类三个维度设置分级阈值,采用“基础折扣+阶梯折扣”的复合计价模式,在中标基础折扣率基础上,达到更高采购量级时叠加执行阶梯折扣率。当累计实际采购量突破预设量级阈值时,次月1日起自动适用新折扣率,该量级突破前已完成采购量仍按原折扣率结算。

(1)分级阈值:在中标基础折扣率基础上,每采购包冻品类总采购量达到20吨,启动阶梯折扣;

(2)折扣率标准:当采购量达到20吨之后,叠加1%的阶梯折扣。

2.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用户(试点校)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内结算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量价阶梯除外),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

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结算金额=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参照当天广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广州市周边城区菜篮子(<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报价,广州菜篮子价格信息网的零售未公布的品种或项目需求中未列明的品种价格,以不能超过实际客户周边综合市场价格为基准含税结算。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协商的价格为基准。

4.乙方需按上半月、下半月提交报价单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邮箱。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包含每天货物购置报价、加工、配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付。采购人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的业务金额,乙方需自行承担风险。

(四)食品质量要求(根据采购包具体要求填写)

__1.冷冻食品品相要求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2.净含量要求 1：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净含量要求 2

(1) 冷冻食品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生产许可标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生产许可标识。

4.冻品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猪手	2.	冻猪脚	3.	冻猪肚	4.	冻猪耳

5.	冻无皮花肉	6.	冻有皮花肉	7.	冻前排	8.	冻肋排
9.	冻小排	10.	冻筒骨	11.	肋排	12.	冻猪舌
13.	冻猪肚	14.	冻扇骨	15.	冻兔肉	16.	火腿肉
17.	五餐肉	18.	冻鱿鱼	19.	冻带鱼	20.	冻红珊瑚
21.	冰鲜秋刀鱼	22.	冻鱿鱼须	23.	冰鲜红珊瑚	24.	冻鱿鱼身
25.	鱼皮角	26.	冻南仓鱼	27.	冻南昌鱼(中)	28.	冻鸭腿
29.	冻鸡胸肉	30.	冻鸡壳	31.	小鸡腿	32.	冻鸡中亦
33.	冻鸡肾	34.	大鸡腿	35.	鸡肉肠	36.	冻鸡脚
37.	冻鸭肾	38.	冻龙骨	39.	冻鸡腿肉	40.	鸡亦尖
41.	冻鸡全翅	42.	冻翅根	43.	冻鸭掌	44.	冻鸭中翅
45.	冻墨鱼丸	46.	冻脆皮肠	47.	冻干蒸	48.	冻鸡扒
49.	冻猪排	50.	冻黑椒肠	51.	冻巴沙鱼柳片	52.	炸鱼丸
53.	多春鱼	54.	冻猪扒	55.	雪花牛肉粒	56.	猪寸骨
57.	墨鱼丸	58.	墨鱼饼	59.	德式肉肠	60.	蟹肉棒
61.	冻蛤肉	62.	冻小酥肉	63.	板烧腿排	64.	章鱼小丸子
65.	鲜虾饼	66.	鸡肉香肠	67.	冻鸡块	68.	冻薯条
69.	冻鳕鱼颈背肉	70.	冻大虾仁	71.	冻牛扒	72.	章鱼丸
73.	冻鸡中翅	74.	冻银鳕鱼	75.	火箭鱿鱼	76.	三文鱼
77.	带鱼	78.	鳕鱼	79.	沙丁鱼	80.	银鱼
81.	黄花鱼	82.	龙利/沙巴鱼	83.	鱿鱼圈	84.	鸡米花
85.	冻凤爪	86.	冻薯饼	87.	冻鱼籽福袋	88.	冻海参
89.	冻鲜鸡爪	90.	冻鳕鱼饼	91.	冻羊排	92.	培根
93.	新疆大串	94.	生宰光鸡(白条鸡)	95.	濑尿牛肉丸	96.	全羊

5.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试点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冻品类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试点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4) 对于冻品类食材的检测要求，需按预包装与农产品进行划分，二者要求各有不同。其中，加工过的冻品归为预包装范畴，此类产品无需进行快检，但中标人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以确保其质量合格。在业态主题划分上，要将餐饮与配送业务明确区分开来，分别制定相应的采购与管理策略。

6. 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污染、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的食材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试点校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试点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冻品类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中标人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5) 试点校发现货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品。

7.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组织、来源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的具体性与明确性，保证货物来源充足且稳定供应；流程设计规范且高效，建立货物来源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水准的持续优化与提升。

8.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

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冻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五)乙方须配备食品安全检验室，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安全检测仪、抗生素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份测定仪。如名称不完全一致，乙方同时提供检测仪器的功能说明文件并可佐证其具有上述检测仪器同等功能的，视为已提供相应检测仪器。为确保本项目高效、快速实施，乙方需在投标时提供检测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中标后补充的检测设备及仪器无效。

(六)乙方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内，所投同一类别产品以乙方名义（委托单位必须为乙方）同一个月内不低于（含）1 次送检给具有 CMA 及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冻品类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及 CNAS 标识），检测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1）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氯霉素、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总汞；
- （3）苯甲酸及其钠盐、恩诺沙星、土霉素、铅；
- （4）挥发性盐基氮、铅、镉；

(七)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由试点校与乙方自行约定。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配送点到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试点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如订单中含有乙方缺货的品项，乙方应及时与试点校协商替代品；如确认无可替代品，试点校可与乙方一起到双方约定的市场，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进行现场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试点校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8.在试点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9.乙方根据试点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试点校要求进行加工。

10.乙方应当根据试点校实际情况，按照试点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试点校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试点校并征得试点校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试点校要求推迟的除外），试点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若试点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试点校验收核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试点校要求推迟的除外），试点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试点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试点校并征得试点校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试点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试点校结算。

14.试点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需求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试点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试点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其《服务合同》。

15.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乙方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试点校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试点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6.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试点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试点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试点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试点校作出变更登记。

17.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试点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试点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试点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试点校作出变更登记。

18.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能够配合试点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0.乙方不得泄露试点校（或甲方）的信息。泄密造成试点校（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服务团队成员中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其中：

（1）项目经理 1 人：具备全日制食品类相关专业的本科（含）以上学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件岗位：食品安全总监(原高级)）。

（2）其他服务人员 6 人：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2 人；具备高级或以上食品检验员证书 2 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食品抽检师人员能力检验证书 2 人。

22.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八）配送车辆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乙方需安排专用配送车辆不少于 8 辆（其中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4 辆），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试点校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试点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9.配送车辆需配备有效的 GPS 定位系统，并提供 GPS 定位数据的查询接口，该接口应能够实时查询车辆的运行轨迹、速度、位置等信息，以便甲方对配送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九)仓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仓库、保鲜库、冻库、操作间、配送车间（或运送区）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乙方保存，供试点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服务期内提供的仓库、保鲜库、冻库、操作间、配送车间（或运送区）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一致，如服务期内检查发现不一致，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十)验收记录要求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十一)服务管理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 0.5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确认供货内容及其它事项，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服务。

2.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有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供货服务达到二次或以上；

2) 没有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或出现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的情况达到二次或以上；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的供货要求，达到二次或以上；

4) 配送的食材经检测，在质量、卫生、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试点校制定的食材验收细则中任意一项，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情况达到三次；

5)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甲方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7)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8)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9) 乙方因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

3.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考核要求

1.为确保食品安全,采用履约保函监管,当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损失时,优先进行赔付,以保障试点校权益。日常考核由试点校和平台根据乙方日常备案材料自动生成乙方履约评分,综合质量(50%)、时效(30%)和投诉(20%)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2.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每个月对乙方采取满意度评定,评定内容由甲方决定。评定分数 ≥ 60 分以上的为合格; ≤ 59 分为不合格,每次评定不合格,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满意度评定累计2次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考核表

检查对象:					
考核项目	分数	考评标准及扣分规定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指标	50	①能够积极响应甲方安排,依法依规开展供货服务,且食材质量优秀的,得50分。 ②响应时间、质量未达到甲方任务要求的,每一次扣5分。 ③食材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质量一般的,每一次扣10分。 ④食材出现不新鲜、劣质情形的,每一次扣20分。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扣50分。			
时效指标	30	①积极配合甲方,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得30分。 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的,每超时一次扣5分。			
投诉指标	20	①工作完成较好,无投诉的,得20分。 ②对投诉处理迅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2分。 ③对投诉消极处理,应对不力的,每一次扣5分。 ④对投诉不能正确对待,发生争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一次扣10分。			
注:考评内容随着工作开展而调整					
考评人意见: 年 月 日			被考评人确认: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工作质量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 2.甲方支付食材费用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乙方需无条件遵照执行。甲方按考核内容计算出乙方当月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支付食材费用。
- 3.考核要求：满分 100 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 a.80 分（含 80 分）-100 分视为优秀；
 - b.60 分（含 60 分）-79 分视为合格；
 - c.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 （1）55 分（含 55 分）-60 分扣当月供货款 3%；
 - （2）54 分以下（含 54 分）扣当月供货款 5%；

五、验收要求

-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试点校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乙方应配套提供联网电子秤和视频记录仪。配送食材通过联网电子秤进行称重，配送方、试点校以及膳食家委等多方现场监督。系统将验货人员、食材重量质量数据、食材种类等实景图像即时上传，教育局、试点校、食材乙方均可通过平台进行追溯查看，确保入库食材重量和质量有保障，且问题可溯源。
-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试点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4.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 5.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6.试点校在签收的同时，如有需要留样，可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 7.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 8.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 9.有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 10.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试点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或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以及提供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

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发现腐败变质类）。试点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向乙方扣罚人民币 10000 元/次，在供货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情节严重的，试点校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试点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试点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一小时内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试点校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1.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和送货人等双方以上签名确认。乙方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并提供检验报告。

12.违约事项及违约金的支付制度

13.每次供货，乙方若违反以下条款，试点校将向乙方主张其相应的违约金，试点校有权选择在乙方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外缴纳违约金。以下为违约金细则，试点校对违约金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序号	违约事项	违约金 (人民币 元/次)	是否违反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的	1000	
2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1000	
3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1000	
4	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的	1000	
5	没有按照试点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的	1000	
6	食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	10000	
7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按《溯源标准及要求》要求提供票证原件的	1500	
8	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2000	
合计			
试点校人员签名：			
乙方人员签名：			
日期：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试点校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保函是按照子包开，教育局是牵头单位，实质使用是子包对应的试

点学校。)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应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试点校,具体以各试点校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对应各试点校品类金额 5%的标准支付,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

3.服务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导致限期整改、停止供货的,试点校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购买食材,或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试点校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向乙方发出履约保证金扣罚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须把扣罚的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服务合同提前终止。

4.服务期满或服务合同终止,乙方的全部单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经试点校验收合格。试点校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如乙方有出现违约行为,试点校有权没收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因违约导致服务合同提前终止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额没收。

6.如乙方提供的是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期及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经甲方认定属实,试点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甲方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辖区内试点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乙方名录,同时将信息通报教育局,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试点校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2) 在收到试点校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食品在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以及提供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
- (7)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
- (8)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试点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试点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试点校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9) 出现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10) 向试点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11)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试点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 (12)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试点校任务(如临时应急配送等) 3 次的;
-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属于违约的行为。

2.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4) 与他人串通,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乙方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 (6)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 乙方存在转包行为的;
- (8)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利益的;
- (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1) 乙方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14)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15)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或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16) 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7)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 (18) 服务的试点校在服务周期内(一年内)月度考核 70 分以下累计达三次,或者被两个或以上试点校终止或不再续签服务合同的;
- (19)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八、培训宣传需求

定期组织试点校后勤人员及乙方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确保食材加工标准化、规范化。为增强公众参与度,定期开展“透明厨房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代表参与验菜、陪餐,让家长直观了解食材采购、加工及供餐的全过程,促进食品安全透明化管理。

九、退出机制

对于未达质量标准、供应不及时、价格不合理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联合监管部门评估确认后，将依据合同条款启动退出程序，终止合作关系，确保食材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十、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逐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发票需注明所涵盖的时间范围；2.含税）；
- (2) 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
- (3) 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4) 付款申请单（由甲方提供固定格式，加盖乙方公章）；
- (5) 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 (6) 当月各配送点食材验收合格报告及验收汇总表（以清单列明）
- (7) 乙方月度考核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附件：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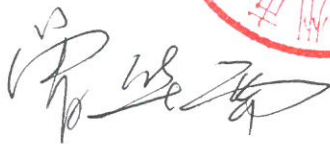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广州市和耕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2025年8月8日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签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开户名称：广州市和耕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87728758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雅居乐支行

